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9 年 3 月 28 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张鹏飞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用自有

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各股东推荐情况，提名马超援先生、蔡林林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具体简历见附件。公司监事会候选人中不存在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监事会将上述第一项、第九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马超援，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2009年7月毕业于新乡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09年7月起在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工作。马超援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蔡林林，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2008年7月毕业于新乡医学院医学英语专业，获学士学位，2008年4月起在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工作。蔡林林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